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107%至約834,9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2,68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5,9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5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至約156,3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0,352,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52,0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5,97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64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0.0127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834,970	402,685
其他收入	4	11,115	563
餐飲成本	6	(71,641)	(77,794)
合約成本	6	(508,469)	(112,208)
員工成本		(95,119)	(83,564)
折舊及攤銷		(11,238)	(16,33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2,794)	(60,807)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5,382)	(6,19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132)	(33,473)
融資成本	5	(1,713)	(785)
除稅前溢利	6	42,597	12,093
所得稅開支	7	(16,673)	(7,243)
本年度溢利		<u>25,924</u>	<u>4,85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992	5,078
非控股權益		<u>(68)</u>	<u>(228)</u>
		<u>25,924</u>	<u>4,850</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6.40</u>	<u>1.2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5,924	4,85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7,948)</u>	<u>487</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7,948)</u>	<u>48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7,976</u>	<u>5,33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044	5,565
非控股權益	<u>(68)</u>	<u>(228)</u>
	<u>17,976</u>	<u>5,3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89	20,996
無形資產		3,356	6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344
非流動租金按金		15,838	11,6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483	34,567
流動資產			
存貨		24,343	45,46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45,455	139,159
貿易應收賬款	10	197,919	1,2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996	169,4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80	2,68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1	123
可收回稅項		1,420	995
已抵押存款		–	19,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40	21,991
流動資產總值		535,294	400,1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78,863	53,8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819	222,8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9,076	14,09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50	1,912
承兌票據		37,447	–
修復成本撥備		3,869	3,508
應付稅項		72	6,188
流動負債總額		463,896	302,387
流動資產淨值		71,398	97,8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881	132,37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36,785
修復成本撥備		<u>3,495</u>	<u>5,23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95</u>	<u>42,024</u>
資產淨值		<u>156,386</u>	<u>90,35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4,090	4,000
儲備		<u>147,987</u>	<u>81,975</u>
		<u>152,077</u>	<u>85,975</u>
非控股權益		<u>4,309</u>	<u>4,377</u>
權益總額		<u>156,386</u>	<u>90,352</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有關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為：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確認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達到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其合約性條款會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的方式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類為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主要從事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系統以及自建光伏電站投資。
- (b) 餐廳營運分部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後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後溢利乃按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一致者計量，惟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在該計量之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3.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餐廳營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593,413</u>	<u>241,557</u>	<u>834,970</u>
分部業績	<u>55,203</u>	<u>(2,979)</u>	<u>52,224</u>
對賬：			
融資成本			(1,71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7,914)</u>
除稅前溢利			<u>42,597</u>
分部資產	<u>548,935</u>	<u>68,917</u>	<u>617,852</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925</u>
總資產			<u>623,777</u>
分部負債	<u>382,986</u>	<u>44,600</u>	<u>427,586</u>
對賬：			
承兌票據			37,4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358</u>
總負債			<u>467,391</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91	1	292
折舊及攤銷	2,298	8,915	11,213
資本開支*	58,898	9,280	68,178
未分配：			
利息收入			100
折舊			25
資本開支*			<u>155</u>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組成。

3.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餐廳營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38,180</u>	<u>264,505</u>	<u>402,685</u>
分部業績	<u>23,474</u>	<u>174</u>	23,648
對賬：			
融資成本			(78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0,286)</u>
除稅前溢利			<u>12,093</u>
分部資產	<u>352,910</u>	<u>68,082</u>	420,99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771</u>
總資產			<u>434,763</u>
分部負債	<u>264,930</u>	<u>39,978</u>	304,908
對賬：			
承兌票據			36,78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718</u>
總負債			<u>344,411</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0	35	105
折舊及攤銷	8	16,158	16,166
資本開支*	890	10,641	11,531
未分配：			
利息收入			253
折舊			168
資本開支*			<u>1,213</u>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

3.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41,557	264,505
中國大陸	593,413	138,180
	<u>834,970</u>	<u>402,685</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518	20,713
中國大陸	57,127	2,232
	<u>72,645</u>	<u>22,945</u>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來自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客戶收益約425,7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5,735,000港元)，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廳營運分部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收益指來自餐廳營運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折扣及年內建築合約業務之合約收益之適當部分。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241,557	264,505
建築合約	593,413	138,180
	<u>834,970</u>	<u>402,685</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92	358
逾期預繳收入	6	9
贊助收入	52	91
管理收入	1,005	–
電力銷售收入	3,926	–
服務收入	3,656	–
其他	2,078	105
	<u>11,115</u>	<u>563</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1,447	785
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266	–
	<u>1,713</u>	<u>78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餐飲成本	71,641	77,794
無形資產攤銷	283	319
核數師薪酬	1,500	1,500
折舊	10,955	16,0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59,995	57,673
或然租金	748	1,128
	<u>60,743</u>	<u>58,801</u>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408,041	100,913
分包費用	58,581	6,580
勞工成本	29,746	1,338
運輸	2,338	2,331
機器及汽車租金開支	5,274	388
其他開支	4,489	658
	<u>508,469</u>	<u>112,208</u>

6.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6,115	75,9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47	3,461
	<u>91,262</u>	<u>79,374</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05	1,229
修復成本撥備回撥	(1,9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40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84
匯兌差額,淨額	(53)	(286)
捐款	–	600
	<u>–</u>	<u>600</u>

7.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作出撥備。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年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23	1,3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當期稅項—中國	16,650	5,867
	<u>16,673</u>	<u>7,243</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5,992</u>	<u>5,078</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5,893</u>	<u>40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197,919</u>	<u>1,268</u>

就餐飲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

就可再生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留金約為16,933,000港元。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10. 貿易應收賬款(續)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3,597	97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169	85
三個月以上	102,153	204
	<u>197,919</u>	<u>1,268</u>

計入上文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並未減值。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040	52,11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14,646	1,211
兩個月以上	30,177	484
	<u>78,863</u>	<u>53,809</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JC & Associates Limited餘額約1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餘額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0港元)。

該等有關貿易應付賬款乃按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12. 已發行股本

	每股 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的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配售時發行股份	9,000,000	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9,000,000	4,09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5.57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獲得現金總額50,13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58,000港元。發行價超過股份面值的數額約47,968,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業務回顧

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分三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系統、自建光伏電站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11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科爾沁左翼後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洪澤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天長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青陽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銅陵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平原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兩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同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促進本集團在再生能源方面的業務發展。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共實現收入港元約593,413,000（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元約138,180,000），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的光伏跟蹤系統業務，業務規模同比上年全面提升。本報告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334.53MW。

本報告期內，集團與國家電投集團、晶科電力、信義光能、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業集團和公司開展深化合作或戰略合作，為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業務回顧（續）

1.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簡稱國家電投，是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合併重新組建的大型國有企業，是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是一個以電為核心、一體化發展的綜合性能源集團公司；也是中國三大核電開發建設運營商之一，擁有遼寧紅沿河、山東海陽、山東榮成等多座在運或在建核電站，以及一批沿海和內陸廠址資源，是實施三代核電自主化的主體、載體和平台；是世界五百強企業。它致力於業務全球國際化，境外業務分佈在日本、澳大利亞、印度等36個國家和地區，涉及電力項目投資、技術合作、工程承包建設等。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家電投集團共合作項目243MWp。其中：

本集團與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共簽訂合約90MW。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控股的大型綜合性能源企業，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目前主要從事電站的開發與建設；電站的生產、經營、測試及檢修維護；晶矽產品及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的生產、銷售；電解鋁的生產、銷售；礦產資源開發等業務。

2. 本集團與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寶豐集團簽訂的700MWp農光互補智能光伏電站的太陽能跟踪支架系統銷售及安裝合約中，完成了一期並網350MWp。該項目成為全球單體最大的斜單軸跟踪農光互補光伏電站。寧夏寶豐集團有限公司響應國家西部大開發戰略號召，積極投身西部發展建設，經過十多年的發展，形成能源化工、新能源、醫療養老、枸杞健康、公益慈善五大核心產業，現有總資產420億元，員工13000人，躋身全國民營企業500強。
3.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本集團與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樂葉光伏」）及西安隆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西安隆基」）（合稱「三方」）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三方將充份發揮各自在光伏產業的市場競爭力、跟踪支架系統及單晶技術資源優勢，透過光伏電站高新技術、設備應用及項目合作建設等多方面合作，共同促進光伏技術發展。

業務回顧（續）

樂葉光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立，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樂葉光伏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電池及組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西安隆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立，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西安隆基主要從事提供高效智能光伏應用系統解決方案，光伏發電與農業、漁業、荒沙治理、畜牧養殖業等相結合的綜合生態產業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4. 深入貫徹精準扶貧。發改能源[2016]621號《關於實施光伏發電扶貧工作的意見》中明確規定工作目標，在二零二零年之前，重點在前期開展試點的、光照條件較好的16個省的471個縣的約3.5萬個建檔立卡貧困村，以整村推進的方式，保障200萬建檔立卡無勞動能力貧困戶（包括殘疾人）每年每戶增加收入3000元以上。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精準扶貧號召，加強對於光伏扶貧項目的投資開發。通過應用同景光伏跟蹤支架，不僅保證發電量提升、度電成本降低，更能夠為當地貧困戶提供持久可靠的收益，讓光伏成為當地貧困戶脫貧的「希望之光」。報告期內，集團簽訂光伏扶貧項目合約共計約23.1MWp。其中：

- 4.1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河南省南陽市鎮平縣扶貧開發辦公室（「鎮平縣扶貧辦公室」）簽訂「鎮平縣光伏扶貧EPC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規模22MWp。本項目是國家光伏扶貧項目。河南省鎮平縣是國家級貧困縣，大力支持光伏精準扶貧，強力推進光伏扶貧工程建設，幫助貧困群眾開闢穩定的增收渠道。

- 4.2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淮南市潘集鎮人民政府簽訂「潘集鎮魏圩村125KWp地面光伏電站設備採購及安裝項目合同」。該電站屬政府扶貧項目，收益歸屬於魏圩村。

業務回顧（續）

5. 集團堅持技術創新推動健康持續發展，以技術領先佔領市場，不斷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和支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結合多年在新能源領域的發展經驗以及對國家政策的認真分析，可為客戶提供農（林、牧）、漁光互補生態一體化智能模式及山地、屋頂等個性化智能解決方案。根據市場需求變化，報告期內集團推出：
 - 5.1. 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應用於寧夏寶豐集團紅墩子礦區700MWp光伏電站項目，建成後是全球單體最大的斜單軸跟蹤農光互補光伏電站；也應用於河南省南陽市鎮平縣22MWp光伏扶貧EPC項目。
 - 5.2. 分佈式屋頂全鋁合金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應用於恆亮700KWp太陽能屋頂發電項目。
 - 5.3. 桁架式平單軸光伏跟蹤支架系統（常規）。應用於信義光能安徽省蕪湖市無為縣牛埠鎮信義漁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平單軸跟蹤單元50MWp項目。
 - 5.4. H型平單軸跟蹤支架系統（常規），應用于黃河上游水電有限責任公司海南州45MWp光伏項目和泰州中來生化組合池2.22MW光伏發電項目。
 - 5.5. 全鋁合金平單軸跟蹤支架系統，應用于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格爾木45MW光伏項目。
 - 5.6. 固定可調光伏支架。應用於國家電投集團湖北陽新浮屠鎮30MW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
 - 5.7. 光伏固定支架系統。應用於國家電投集團德興市黃柏20MW林（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
 - 5.8. 漂浮式平單軸水上跟蹤支架系統。應用於信義光能公司安徽省淮南採煤塌陷區531.36KWp漁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
 - 5.9. 漂浮式全鋁合金跟蹤支架系統。

業務回顧（續）

集團自主專利技術產品，核心競爭力突出，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集團在光伏領跑者項目、光伏扶貧項目和分佈式光伏項目等方面積極參與其中，一方面幫助解決貧困地區用電困難問題，為貧困群眾提供長期穩定的增收渠道，另一方面通過領跑者項目展示集團產品的競爭實力和技術優勢。與此同時，集團水上漂浮浮筒成功通過歐盟RoHS品質標準認證，成為全國首家獲得TÜV SÜD水面光伏支架系統認證的供應商。集團「跟蹤器配電櫃」已通過3C認證。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經營11間全服務餐廳及2間餅店，即「田舍家」、「Harlan's」、「海賀」、屯門、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Hooray」、「明珠閣」、尖沙咀及新蒲崗的「PHO會安」、「Harlan's Cake Shop」及「Carousel」，其中部分以特許經營協議方式經營。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色香味美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與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該公司經營法國高級餐廳「LE 39V」，其創始人憑藉「LE 39V」於二零一二年《米芝蓮®指南》(MICHELIN® Guide)中獲授米芝蓮一星。本集團將於香港經營「LE 39V」餐廳並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

目利之銀次 沖繩

本集團以特許經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在屯門、銅鑼灣及尖沙咀經營三家餐廳及以品牌名稱「Royal Grill Ginji」於旺角經營一家餐廳，該品牌為日本沖繩縣的一個著名居酒屋連鎖店，以創新菜式及時尚內部裝潢著稱。以「Royal Grill Ginji」成立的牌乃根據「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特許經營名稱命名，此乃全新概念的居酒屋，在享受鐵板燒樂趣的同時，提供招牌的居酒屋菜式。

田舍家

作為位處全球其中一幢最高樓宇頂層的少數日本爐端燒餐廳之一，田舍家已在香港成功保持及鞏固其高端上品的形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田舍家曾暫停營業以進行內部裝修，且該餐廳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中旬重新開業。煥然一新的田舍家不僅呈現出現代風格，亦保留了傳統的東京風格。

業務回顧（續）

Harlan's

由於舒適優雅的環境及時尚的裝潢，Harlan's 成功展現我們於舉辦婚宴及企業活動提供最佳場地及就此提供周到服務方面的優勢。Harlan's 一直保持其作為尖沙咀最佳景觀餐廳之一的獨特定位。

海賀

該鐵板燒品牌名氣大增並已超越自身成就，不再僅僅作為來自東京銀座的鐵板燒餐廳。海賀不僅吸引常客的光顧，亦吸引味覺敏銳的新顧客前往品嚐。

Hooray

「Hooray」坐擁12,000平方呎的場地，作為空中花園餐廳而受到熱捧，為引領潮流的年輕客戶不斷探索嶄新菜式及餐飲時尚。Hooray 已樹立以時尚新奇菜式著稱的清晰形象，在年輕客戶群中廣受歡迎。

明珠閣

「明珠閣」為一間提供粵式美食的中餐廳，向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的顧客引進以點心及廣東燒味為主的新派粵菜概念。經過二零一六年十月底至十二月初的內部裝修後，我們相信，嶄新的現代風格設計及全新的精美菜式將吸引包括年輕情侶在內的更廣泛的客戶群。

PHO 會安

該越南餐廳繼續維持本集團主要休閒餐廳形象。透過提供高效服務及大量由越南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會安引發靈感而創作的越南菜，該新品牌預期將鞏固客戶群並為本集團吸引一批新客戶。

Harlan's Cake Shop

Harlan's Cake Shop 不斷發展並擁有強大的忠誠客戶群。討人喜歡的糕點、醇香咖啡以及優雅裝飾，使餅店散發著迷人氣息，成功贏得尖沙咀區本地人士及遊客青睞。

業務回顧（續）

LE 39V（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

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與一間法國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將於香港經營新的法國高級餐廳品牌「LE 39V」。LE 39V的巴黎創始人憑藉「LE 39V」於二零一二年《米芝蓮®指南》（MICHELIN® Guide）中獲授米芝蓮一星。香港的LE 39V餐廳將位於環球貿易廣場。坐擁維多利亞港的怡人景觀，加上精緻的內部裝潢，顧客可盡情享受美味的傳統法國菜式及完美搭配的美酒。該餐廳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34,97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402,685,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07%。收益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收益。

餐飲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餐廳營運的餐飲成本約為71,6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7,794,000港元）。儘管市面通脹上升，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仍能維持整體成本率佔餐飲業務收益的約30%，此為餐廳營運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主要績效指標。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成本約為508,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2,208,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之開支。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約14%至約95,1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56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可再生能源業務員工人數增加。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下降約31%至約11,2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33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若干資產已全面折舊。

財務回顧（續）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62,7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80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新租賃辦公室。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33,473,000港元增加約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13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可再生能源業務。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9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8,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的溢利增加。

未來前景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底，我國光伏發電新增裝機容量3454萬千瓦，累計裝機容量7742萬千瓦，新增和累計裝機容量均為全球第一。國家對光伏發展的各項政策支持及目標明確，也堅定集團在新能源行業前行的信心。

二零一七年是集團加速發展的關鍵年，中國光伏市場仍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市場總需求仍然較大：

1.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光伏電價調整通知，明確要求合理引導光伏產業優化佈局，鼓勵東部地區就近發展新能源，鼓勵通過招標等市場化方式確定新能源電價。此通知將進一步落實國務院辦公廳《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關於風電、光伏發電二零二零年實現平價上網的目標要求，降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新建光伏發電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新核准建設的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此通知的出臺促使各光伏企業採用更可靠的跟蹤系統增加發電量以提高光伏發電的性價比。

未來前景（續）

2. 國家發改委與能源局印發的《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以下簡稱「戰略」）指出，實現增量需求主要依靠清潔能源。堅持分佈式和集中式並舉，以分佈式利用為主，推動可再生能源高比例發展。大力發展風能、太陽能，不斷提高發電效率，降低發電成本，實現與常規電力同等競爭。此戰略勢必導致光伏跟蹤系統得到進一步推廣以推動光伏行業降低成本同時提高光伏發電效率。

未來，集團一方面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比例，專心專注研發優質領先、擁有持續市場競爭力的光伏跟蹤系統產品，通過創新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憑借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光伏領跑者項目和光伏扶貧項目。同時，繼續保持與行業內大型企業集團的合作，提高集團光伏跟蹤支架系統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立足國內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話題的持續關注，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對沿線國家及區域可再生能源應用上的巨大推動作用。集團也將把握自身技術優勢和成功經驗，積極部署海外市場，同時確保集團產品通過UL及相關國際認證標準。目前已與埃及展開合作，未來計劃將集團產品打入美國、非洲、東南亞等國家。

相信在集團上下一心的團結努力下，在技術發展日益成熟的光伏市場上，集團光伏跟蹤系統的技術優勢將在行業內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青睞，競爭力將穩步提高，電站應用比率也將急劇上升。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載於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完成。共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57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四千八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為撥付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業務活動及經營所需資金，包括建設及運行太陽能電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兩千一百萬港元用於寧夏寶豐專案項目工程款，約兩千三百萬港元用於信義無為專案項目工程款，約二百萬港元用於光伏行業相關專業培訓。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存置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並將繼續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業務活動及經營所需資金。

未來前景（續）

餐飲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在具盈利潛力的門市，維持現有的靈活發展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高級餐飲、休閒餐飲以及以中檔市場為目標的餐廳來擴闊客源，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透過研發創新及色香味美的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來年仍充滿挑戰。有見及此，本集團將有效地控制成本作為策略上的首要任務。我們將提升兩個業務分部的經營效率，並精簡現有的業務營運。

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堅持奉行多元化策略，將有助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090,000港元及約152,0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約85,975,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6,7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99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85%。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達37,4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785,000港元），乃來自發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及為期兩年。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以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承兌票據。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續）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2%（二零一六年：約37%）。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交由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同景」）與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世明」）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同景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世明有條件同意出售包括機械設備、運輸設備、電氣設備及辦公傢俬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073,200元。

收購協議之條款（連同代價）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當時的市場水平後釐定。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5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404,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5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31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為再生能源及餐飲業務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福利（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福利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一直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其是否變更（必要時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股份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15,387,000	28.21%
徐水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55,500	0.82%
沈孟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18,500	0.27%

附註：

該等115,387,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111,85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而3,537,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及8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Rise Triumph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1,850,000	27.35%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000,000	25.18%

附註：

1. 該等111,85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103,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袁堅剛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本公佈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同景」）與衢州景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景能」）訂立協議，據此，衢州景能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上海同景有條件同意出售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寨」，上海同景之全資附屬公司）40%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9,736,000元（相當於約22,23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認購65,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45港元之認購價（可根據文據之條款予以調整）認購合共不超過6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報告期後事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據此，發行認股權證當前須進一步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佈。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重大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kinggrou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律師、合規顧問及核數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roup.com.hk)刊載。